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有关规定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7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计税基数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追溯调整	合并利润表：增加本期资产处置收益-67,695.10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收入103,329.37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支出171,024.47元；增加上年资产处置收益15,909.00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收入15,909.00元； 母公司利润表：增加上年资产处置收益15,909.00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收入15,909.00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